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收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提供財務援助的該等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關於收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提供財務援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36,009,88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賣方、洪先生、Expert Corporate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即Expert Corporate)擁有1,884,2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4.48%，以及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351,809,88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55.52%。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的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1,157,685,970 (99.96%)	450,000 (0.04%)
2.	批准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提供財務援助	1,157,685,970 (99.96%)	450,000 (0.04%)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贊成該等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